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汇总自治区人民政府、5 个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公报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 361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 - 5011460；传真：0951 - 5016657；电子邮箱：nxzb07@126.com）。

一、概述

2015 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条例》《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 号）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作出了积极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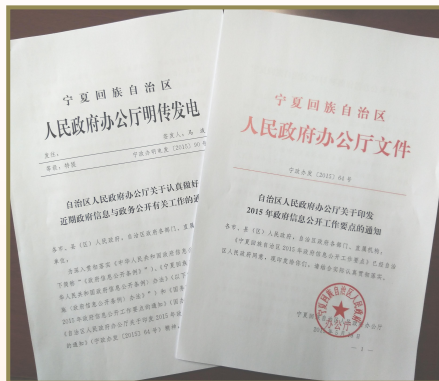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公开基础。

一是纳入行政效能考核。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打造“两优”（在西部最优、比东部更优）投资发展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在年初提交自治区人大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和自治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都作了认真安排部署。同时，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行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了“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机制，加强督查考核，严格奖优罚劣。

二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明确政府办公厅为主管机构的同时，2015 年 5 月批准成立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具体负责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

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也明确指定由其办公室（厅）或政策法规处、信息中心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全区上下形成了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各司其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三是积极开展督促检查。及时制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6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近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5〕90号）等，对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加强年度报告编制发布



等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推进9个重点领域、15项重点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牵头部门（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也都据此制定了各自的工作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横向链接网站、媒体，纵向推进信息共享，确保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大部分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组织开展了对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2015年，全区以市、县（区）和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92次，举办各类培训班106次，培训工作人员8332人次。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

一是全面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2015年10月底，在清权确权的基础上，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公告》，集中全面公开了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1941项（含整合后保留事项），内容涵盖职权类型、职权项目名称、职权子项目名称、职权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担责方式等。同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正在加快推进本级行政职权事项清理和调整工作，部分市县已完成清权确权并公布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所有市、县（区）将在2016年上半年全部公布。

二是深入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3级政府2015年预算和2014年决算全部公开;自治区本级除涉密部门(单位)外,有113家一级预算单位公开了本部门(单位)2015年预算,公开率为99.12%;全区27个市、县(区)的本级一级预算单位除涉密单位外,有1895个单位公开了部门预算,公开率为98%,比2014



年提高9个百分点;自治区本级除涉密单位外,有110个单位公开了本单位2014年决算,公开率为98.21%;全区所有市、县(区)都公开了本级2014年度部门决算。2015年,自治区本级已公开部门预算的113个单位中,除3家事业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外,其余全部公开了“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率为100%;全区有26个市、县(区)按时公开了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预算,公开率为

96%,比2014年提高了40个百分点;各市、县(区)的一级预算单位有1912个公开了2015年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公开率为99%,比2014年提高26个百分点。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实现了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按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部门公开发布了选拔组建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的公示、信用评级报告、发行通知、发债定价等相关信息。

三是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真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自治区住房保障法规政策及2015年度全区保障性住房包括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计划;按月定期发布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情况信息。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通过各类载体对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选购、配租等信息进行全程公开。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了2014年度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总体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个人贷款、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等情况信息。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信息公开,



全面公开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制度、项目数量、项目进展等信息,特别是加强了征地前告知和最低征地补偿标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

偿结果等信息。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等信息公开，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将本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出让、成交和供应结果等信息列为重点公开内容，2015年共发布有关土地规划、计划、用地审批等信息140多条。各市、县（区）也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

四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进一步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力度，对所有铁路、公路、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从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基本信息到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全过程信息，及时进行公开。2015年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重大建设工程信息84条。



五是纵深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时公开了自治区出台的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事业单位分类考试、援企稳岗系列政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农民工返乡创业、“五合一”征缴改革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公开了各类社会保险的参保范围、缴费方式、政府

补贴、待遇水平、待遇领取条件、转移接续等信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自治区民政部门和各市、县（区）进一步加快低保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城乡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自治区教育部门及宁夏各高校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对各类教育考试法规、招生政策、填报志愿方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考生投档录取、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信息实行全方位公开。宁夏高考录取工作连续3年实现了“零点招”，连续7年实现了“零投诉”。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自治区卫生计生部门制发了《卫生计生领域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规范》，每月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区法定传染病疫情公告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各市、县（区）认真落实属地责任，规范获知信息、报送舆情、信息核实、信息研判、统一发布等机制，进一步完善了突发事件信息回应应急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

六是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自治区国资委制定了《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了公开范围、形式、程序、工作要求等，进一步推动了国有企业财务管理、“三重一大”事项、维护职工权益、履行社会责任、企业领导履职待遇及有关业

务支出等重大信息公开,定期公开所监管和统计资产的67户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14户监管企业业绩考核结果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改革重组等相关信息。

七是加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力度。自治区环境保护部门进一步加强了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的公开工作,每月定期发布5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实时发布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监测数据,按时发布宁夏境内河流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信息,黄河宁夏段干流、支流和主要排水沟、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等信息。加强污染物排放、



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信息全过程公开。积极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国控、区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每季度定期公布减排计划、减排目标责任书、减排进展情况,公布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名单等信息。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2015年自

治区环境保护部门通过本部门网站受理环境污染投诉举报信息140条,对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处理情况、处罚结果等相关信息全部公开。加强了重点辐射安全审批和辐射环境质量方面的信息公开,按年度定期发布全区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每季度公开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情况,并实时更新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动态信息。

八是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过本部门网站,发布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方面信息40多条;重大食品药品违法案件查办信息358条,其中:典型案件信息9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845条;药品监督抽检信息1条,公布不合格中药饮片信息214批次;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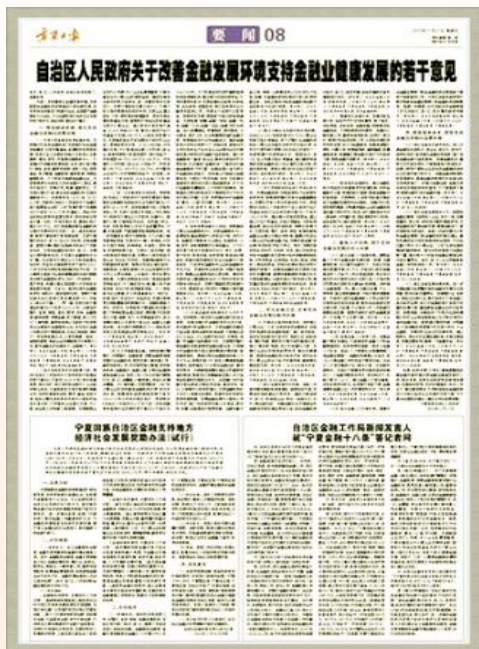
九是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自治区民政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都及时通过本单位网站和宁夏社会组织网站予以公告;对社会组织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在相关工作结束后立即公开。2015年,仅自治区民政部门官方网站和宁夏社会组织网站共发布该类信息220余条。

(三) 加强政策解读,优化公开服务。

围绕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探索建立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及时解读政策,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的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出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由业务主管部门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同步考虑解读工作，在文件出台时，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在《宁夏日报》发表解读文章、接受《宁夏日报》或宁夏广播电视台



专访等多种渠道，同步进行解读。同时，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加强与自治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网络舆情监管部门的工作对接，及时了解、掌握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及时上报通报，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以答疑解惑、澄清事实、弘扬正能量。2015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共3036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政府信息35392次，其中：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回应137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32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回应3197次，微博微信回应5474次，其他方式回应26552次。积极主动解决群众关切和诉求，对人民群众通过自治区政府网站“主席信箱”等渠道反映的诉求，及时协调有关方面进行解决。2015年，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办理“主席信箱”群众来信109件。

“10项民生计划、30件为民实事”，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从2007年开始实施的一项惠及面最广、影响面最大的法定性、品牌性“民心工程”。从2008年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每年年初都编辑出版《政府民生直通车》一书，集中进行政策宣传解读，接受群众的监督。《2015政府民生直通车——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民生计划集锦》一书，继续设置了“情系民生、民生政策、聚焦民生”3个板块，全面记录和反映了各级政府倾情书写“民生答卷”的真实历程，并作为自治区“两会”参阅材料，为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情知政、议政督政提供了有效服务。

《2015政府民生直通车——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民生计划集锦》一书，继续设置了“情系民生、民生政策、聚焦民生”3个板块，全面记录和反映了各级政府倾情书写“民生答卷”的真实历程，并作为自治区“两会”参阅材料，为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情知政、议政督政提供了有效服务。



(四) 狠抓平台建设，畅通公开渠道。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统一部署，2015年4月至8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组织对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网站开展了第一次深入普查，对维护能力严重不足、服务功能缺陷较大的部分网站进行了关停或暂时关停，有效解决了一些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了全区政府网站的管理服务水平。经普查核定，目前全区正常运行的各级行政机关网站为286个。同时，指导各地、各部门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网站加强了与国家各部委网站的对接，及时转载国家有关网站的重要信息。加强各级行政机关网站与其他媒体的融合互动，努力提高政府网站的影响力和传播面，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和公共数据的需求。

二是提升政府公报影响力。高度重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半月刊）的



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最大限度地向乡镇（街道）以上党政机关、村（居）委会、部分大中型企业、各类学校、档案馆、图书馆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等机构免费赠阅，方便基层干部和群众查阅政府政策文件。定期在《宁夏日报》刊登政府公报目录，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宁夏新闻网同步发行电子版，扩大政府公报的影响力和受众面。

三是积极扩大新媒体应用。主动适应网络传播特点，加快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乡镇、村（居）委会五级联通“政务云”公共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各市、县（区）和自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开通手机客户端 APP 平台，加强对已开通应用的官方政务微博、微信管理，提高信息更新频率，满足不同群体获取信息的需求。2015 年，“平安宁夏”微信公众平台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评为全国政务新媒体优秀公众账号。



四是加强其他载体建设。加快推进政府新闻发布会制度化、规范化，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和管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进一步规范了“电视问政”政风行风热线、“12333”、“12329”业务服务电话热线等多种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和管理，继续运用好电视报刊、屏显展板、公示栏、宣传手册等传统公开方式，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更加多元、规范、便捷。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5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对本级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方面政府信息进行梳理，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对各类政府信息严



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努力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2015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20630条，比2014年增加41.6%。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0776条，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2202条。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9854条，比2014年增加3倍多，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513条。

（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5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203823条，其中：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14908条，公众访问量达到196万余次，创历史新高；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87662条；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116161条。



（二）通过政府公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半月刊）全年发布政府信息213条，向乡镇（街道）以上机关和村（居）委会以及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政府法律顾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免费赠阅16.8万册。全区27个市、县（区）中，银川、石嘴山2个设区市人民政府编辑、出版和发行本级政府公报，共发布政府信息38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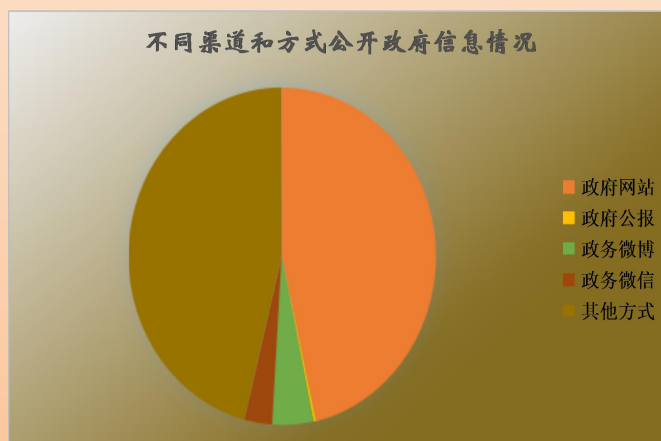
（三）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19044条，其中：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6322条，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12722条。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务发布”微博发布政府信息1669条。

2015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12970条。其中：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4372条，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8598条。

（四）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地方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等传统方式发布政府信息201676条，其中：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发布政府信息14412条，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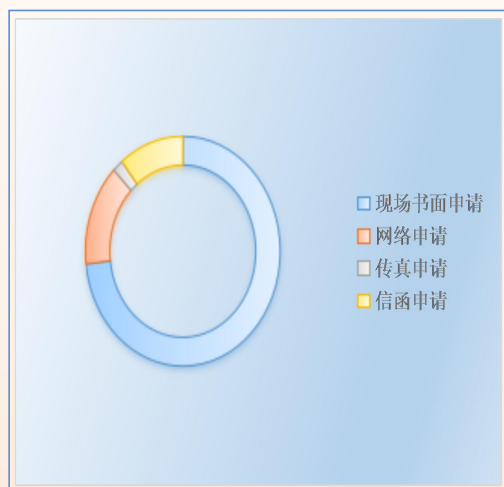


统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187264 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情况。

2015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680 件，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单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9 件，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81 件。从申请形式看，现场书面申请 498 件，占 73.2%；网络申请 97 件，传真申请 12 件，信函申请 73 件。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涉及土地征用、房屋征收补偿、环境保护等。



(二) 申请处理情况。

2015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的 68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需要办结的为 680 件，其中：按时办结 679 件，其余 1 件依法延期办结。

2015 年，全区受理的 68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属于已主动公开的为 129 件，占总数的 19.0%；同意全部公开的为 428 件，占总数的 62.9%；同意部分公开的为 36 件，不同意公开的为 12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为 68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为 3 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为 3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为 1 件。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直接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已全部按时办结。

(三) 收费情况。

2015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实行收费。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5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共 18 件，其中：维持行政行为的 5 件，占 28%；纠错 5 件，占 28%；其他情形 8 件，占 44%。

全区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诉讼案件 14 件，其中 维持或驳回 6 件，占 43%；纠错 0 件；其他情形 8 件，占 57%。

全区受理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 1 件，

已进行处理。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要求，认真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的代表建议，没有交付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建议；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提案，交付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2件，其中：《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宁夏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的提案》2015年底前已办结，办理结果通过宁夏地方党报、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了公开；另1件为不公开办理。

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及闭会期间，自治区人大代表共提交建议210件，其中：交付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的为207件，占全部建议的98.6%，2015年底前已全部办理或答复完毕，办理或答复结果凡不涉密的，全部向自治区人大代表进行了公开。

自治区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闭会期间，自治区政协委员共提交提案615件，其中：交付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的为599件，占全部提案的97.4%，2015年底前已全部办理或答复完毕，办理或答复结果凡不涉密的，全部向自治区政协委员进行了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2015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专门机构有76个，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604人，其中：专职人员89人，兼职人员515人。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纳入财政预算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共406.78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占71%，市、县（区）占29%。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2015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和发展，但与中央和自治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与贯彻落实《条例》《办法》的规定，与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与先进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各地、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市、县（区）和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硬件投入不足、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还不健

全，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016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的总体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高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年度任务和时序进度，强化督促检查，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

（二）强化重大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加快完善解读机制，重要政策出台后，及时组织专家学者、政策制定者等进行解读，全方位解疑释惑。进一步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

（三）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理顺网站管理体制，抓紧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确保网站内容建设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同推进。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网上网下融合，把政府网站打造成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舆论引导、回应关切、便民服务的第一平台。

（四）加强公开工作考核。坚持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建设等纳入行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加大分值权重，推动相关工作全面深入发展。

（五）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适时对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培训，提高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汇 总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20630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71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846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4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3823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044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97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1676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3036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35392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37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38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9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197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474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6552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680
1.当面申请数	件	498
2.传真申请数	件	12
3.网络申请数	件	97
4.信函申请数	件	73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680
1.按时办结数	件	679
2.延期办结数	件	1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68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29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28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36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2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11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8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3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3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8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5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5
（三）其他情形数	件	8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4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6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8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1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76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5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604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网站人员数）	人	89
2.兼职人员数	人	515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406.78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9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06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332